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7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莊明剛  
莊泰仲  
莊婉如  
莊玉靖

莊嫻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所載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請求撤銷分割遺產之訴訟，應對於主張撤銷分割遺產協議內之分割遺產訴請撤銷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民國105年10月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及該部分之分割協議，應就該遺產分割協議所約定分割之遺產全部共同臚列，則原告應

01 具狀聲明就該次遺產分割協議所約定分割之遺產內容訴請撤  
02 銷，方為適法(倘上開遺產包含不動產，請就不動產之相關  
03 交易價額資料一併陳報，以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7 法 官 張惠閔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陳芊卉